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安农（兽药）许示〔2024〕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对安化兰姐动物用药品零售有限公司提出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与标准，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现将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如下：

一、新证核发信息

- 许可证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 证号：（2024）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9693 号
- 企业名称：安化兰姐动物用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何爱南
- 住址：安化县东坪镇畅馨巷 15 号
- 经营范围：片剂、针剂、粉剂等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 发证机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有效期：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
- 发证日期：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